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河南正佳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七期）

2021 年 9 月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

2020年7月8日,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与河南正佳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佳环保”、“正佳能源”或“公司”)签订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河南正佳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并向贵局报送了辅导备案申请材料。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国金证券严格按照《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正佳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辅导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以下简称“辅导计划”)对正佳环保进行辅导。现将本辅导期(自2021年7月9日至2021年9月8日)有关辅导工作情况向贵局报告如下: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 主要经营和财务状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即深耕于精细化工领域,以三次石油开采助剂为目标市场切入点、以水生态治理整体解决方案为未来发展突破口,专业从事丙烯酰胺、聚丙烯酰胺及衍生物的研究开发、专业化生产、国际化销售,为下游石油开采、环保等领域客户提供精细化工聚合物产品和专业技术服务,目前公司主要产品已涵盖以石油三次开采为主的采掘业、以城市污水处理为主的环保产业等多元领域。

本辅导期内,公司的财务状况良好,经营正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进行运作,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自主经营能力。公司能够正常履行三会程序,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勤勉尽责地履行各自权利和义务,现有内控制度运行有效,公司治理结构及规范运作情况良好。

(三) 本次辅导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

本辅导期内,公司未发生股权变动、重大诉讼、发行债券或其他重大事项。

二、本辅导期内所完成的主要辅导工作

（一）辅导工作情况概述

第一期的辅导时间为 2020 年 7 月 9 日至 2020 年 9 月 8 日，第二期的辅导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9 日至 2020 年 11 月 8 日，第三期的辅导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 9 日至 2021 年 1 月 8 日，第四期的辅导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9 日至 2021 年 3 月 8 日，第五期的辅导时间为 2021 年 3 月 9 日至 2021 年 5 月 8 日，第六期的辅导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9 日至 2021 年 7 月 8 日，第七期的辅导时间为 2021 年 7 月 9 日至 2021 年 9 月 8 日。

本期的辅导内容主要如下：

本期辅导采取辅导机构摸底与业务指导为主，辅导对象自学为辅的方式进行。通过国金证券和其他中介机构的辅导，公司在治理结构、财务核算、内部控制和公司规范运作等方面得到进一步提高。

（二）承担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情况

国金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本辅导期内，原辅导人员唐翔、于琨退出辅导工作小组，新增尹百宽、李伟为辅导人员，变更后的辅导工作小组由郑玥祥、尹百宽、李江水、李伟、岳吉庆及刘峥组成，其中郑玥祥为辅导工作小组组长，保荐代表人为郑玥祥和尹百宽。所有参与辅导的工作人员均具备相应业务水平和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且不存在同时辅导四家以上企业的情形。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和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亦为本次辅导的专业机构，配合国金证券对正佳环保开展专项辅导及日常辅导工作，上述情况符合相关要求。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本期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具体人员如下：

序号	接受辅导人员	职务
1	刘松荫	董事长
2	LIU ZHENGZHENG	董事、总经理
3	LIU FANGFANG	实际控制人、副总经理、持股 5%以上股

		东的法定代表人
4	邵博	董事
5	刘彦彬	董事、副总经理
6	贾晓平	董事
7	张智峰	董事
8	赵应成	独立董事
9	宋成盈	独立董事
10	闫丙旗	独立董事
11	高振民	监事会主席
12	郭宛新	监事
13	李宏业	监事
14	卢侠	财务总监

（四）辅导的主要内容及辅导方式

本次辅导的主要内容包括：

1、国金证券辅导人员针对公司存在的问题及提出的整改方案，组织召开协调会，讨论相关问题的整改情况，督促公司进行深入整改；此外，国金证券辅导人员与正佳环保及其他相关中介机构保持着密切联系，组成对口衔接小组，通过个别访谈、讨论、电话、网络等方式积极进行沟通，随时了解辅导对象对有关问题的解决情况。

2、通过案例分析及法规指导，使相关人员了解募集资金投向、关联交易、规范运作和重要财务会计处理等问题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的影响。

3、及时向发行人传达最新的审核风向变化，让接受辅导的人员了解最新的审核进展情况及相关要求，使得发行人针对相应问题及时整改。

三、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及辅导对象参与、配合履行协议情况

（一）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到目前为止，国金证券与正佳环保均严格履行辅导协议的相关规定。

（二）辅导对象按规定和辅导协议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的情况

接受辅导的人员均积极地参加辅导，对于辅导机构的要求均予以配合。通过双方的努力，辅导工作顺利推进并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三）辅导对象的配合情况

截至目前，正佳环保接受辅导人员均积极地配合国金证券的辅导工作，高度重视辅导机构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公司针对国金证券提出的整改方案给予了积极的支持和配合，并有针对性地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在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按计划顺利开展。

四、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措施

目前，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完善，但仍需按上市公司的标准持续完善，辅导工作小组将同其他中介机构协助公司持续完善相关内控制度，及时发现内控制度执行过程中的相关问题、提供相应解决建议并督促公司积极整改落实。

公司作为拟上市公司，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 以上的股东需进一步学习中国证监会对于信息披露、内部控制、董监高持股等证券市场相关的法律法规，充分理解自身所应承担的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义务。辅导人员将进一步督促公司及其相关人员对于证券市场法律法规的学习。

五、后续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国金证券将与其他中介机构继续对公司的财务、公司治理、公司业务等方面进行尽职调查，对已发现的问题，督促公司尽快进行整改及规范；同时，安排被辅导人员继续进行其他有关企业上市、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的培训。

六、辅导人员自我评估

针对正佳环保的实际情况，国金证券参与辅导工作的辅导人员已制定有针对性的辅导计划，在辅导工作中勤勉尽责、保质保量地完成各项辅导工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正佳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七期）》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郑玥祥
郑玥祥

尹百宽
尹百宽

